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生活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15年03月23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5年05月18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5年05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5年06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生活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「本微學程」)為跨系微學分學程，本微學程整合通識中心與企業管理系、生活服務產業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設備與課程資源，學生除修習本系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專業數位科技應用之能力，以提昇學生在網路行銷之管理，增加就業競爭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生活服務產業系。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年級(含)以上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但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- 二、學生自行至本校網頁「微學分學程管理系統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微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 8 學分，2 學分為學程基礎共同必修課程，2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4 學分為本系課程，以上課程須符合本校微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學程基礎共同必修課程為通識「AI 程式與數位生活」。
- 三、學分修畢及格申請「微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需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微學分學程修課證明表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生活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四、修讀本微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微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生活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名稱	開設單位/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生活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	通識中心	AI 程式與數位生活(必)	2	基礎共同必修課程
	生活服務產業系	網路行銷(必)	2	
		多媒體基礎設計(必)	2	
		線上線下社群經營(必)	2	
		自媒體商業模式規劃(必)	2	
		自媒體設計與製作	2	
		直播內容規劃與設計	2	
		數位印花與家飾設計	2	
	企業管理系	數位影音剪輯	2	
		網頁設計與實習	2	
		數位創新	3	
		大數據決策與行銷應用實務	3	
		人工智慧經營管理應用	3	
合計學分數		29 學分		
本學程至少應修		8 學分(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2[含]學分)		
核發修習證明		生活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		